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2022-057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常州市华桥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1月12日披露的公司公告《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华桥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中标公告关联交易的公告》(临公2022-054)。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2022-058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6日 下午2:00
-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6日
至2022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1:3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的议案	所有股东
2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的议案	所有股东

1.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期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11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2.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登记及委托方式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1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00)(双休日除外) 3. 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71-87974374/传真:0571-87974400(传真后请来电确认)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 邮政编码:310013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拟请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思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位。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位。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除上述修改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6日 下午2:00

召开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6日
至2022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的议案	所有股东
2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的议案	所有股东

1.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期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广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